

四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電 話：04-7531415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20228804A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試院函、令及編制表

主 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1 份，請 查照。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：「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，請函知本會」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該所本次修編重點為課員 1 人改置為測量員 1 人。
- 三、旨揭修正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03177 號令修正，並經考試院 112 年 6 月 1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80302 號函備查，自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附件：考試院 函

地 址：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聯 絡 人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傳 真：02-82366497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法五字第 112558030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關於貴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 11 年 6 月 2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2 年 5 月 31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1019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銓敘處

縣長 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20203177 號

附件：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修正「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

縣長 王惠美

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測量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		計	三十四 (二)	